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告 銘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洪麗花

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

吳冠龍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投資款，曾聲請對被告施昭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施昭佑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831,4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60,0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59,568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